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和《2018年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本刊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6日

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

前 言

一、规划背景及意义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等七大战略，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中国是世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程参与者和重要推动者。2015年，习近平主席出席联合国发展峰会，同各国领导人一道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年，我国先后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国发〔2016〕69号），明确提出了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任务和建设创新示范区的具体要求。

经过改革开放近四十年年的发展，深圳从一个边陲小镇迅速建成为一座现代化大都市，创造了世界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史上的奇迹。但也面临着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大、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足、社会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突出问题，未来亟需依靠创新突破城

市发展瓶颈，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路径，为中国乃至世界的其他城市提供示范。

二、规划适用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广东省深圳市全域。规划期限为2017—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7—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三、规划编制依据

1. 联合国《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3.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
4.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申报指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8. 《“十三五”国家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规划》
9.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10.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
12. 《加快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
13. 《深圳节能环保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4—2020年）》
14. 《深圳市人口与社会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5. 《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
16. 《深圳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

17. 《健康深圳行动计划（2017—2020年）》
18. 《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7—2020年）》
19. 《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20. 《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年）》
21. 《深圳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22. 《深圳市高等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23. 《深圳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2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5. 《深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6. 《深圳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7.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28. 《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29. 《深圳市住房保障发展“十三五”规划》
30. 《深圳市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十三五”规划》
31. 国家、省、市相关专项规划及文件

第一章 发展现状

深圳是中国南部海滨城市，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毗邻香港，位于北回归线以南，东经 113°46′至 114°37′，北纬 22°27′至 22°52′。全市陆域面积 1997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行政区和 2 个功能区。2016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191 万人，实际管理人口规模已达 2000 万。

一、基础条件

深圳经济特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和“窗口”，是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拥有突出的区位优势、浓厚的改革创新氛围、强大的产业基础和一流的营商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基础条件优良。

经济综合实力雄厚。深圳地区生产总值从1979年的1.96亿元增至2016年的2.0万亿元，规模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外贸进出口总额从0.17亿美元增至3982.9亿美元，年均增长31.2%，其中出口总额连续24年位居国内城市首位；固定资产投资从0.59亿元增至4078.16亿元，年均增长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1.13亿元增至5512.76亿元，年均增长2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0.17亿元增至3136.42亿元，年均增长30.4%。经济效益位居全国前列，2016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6.86万元，每平方公里GDP产出和地方财政收入分别达10.05亿元和1.57亿元。

全面创新能力突出。深圳是全国首个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全国首个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坚持把创新作为城市主导战略，率先提出并积极构建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协调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创新从“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得到全面激发。2016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为4.1%，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80.1件，居国内大中城市首位；5G技术、无人机、基因测序、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8037家，占全国8%。深圳是我国新兴产业规模最大、集聚性最强的城市，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40%，已经拥有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国家基因库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民生福利水平不断提高。深圳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让全体市民共享经济发展成

果。2016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6万元，最低工资标准2030元/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00元/月，均居全国领先水平。居民平均预期寿命80.88岁，孕产妇死亡率8.46/10万，婴儿死亡率1.64‰，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全市幼儿园1579所，在园幼儿46.3万人；普通中小学689所，在校学生130.7万人；普通高等学校12所，在校学生9.2万人。医疗卫生机构3913家，其中医院134家，开放病床4.15万张，执业（助理）医师3.15万人。公共图书馆623座，公共图书馆总藏量3604.25万册，各类博物馆、纪念馆46座。

绿色低碳优势显著。深圳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最大限度地促进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出了一条经济发达地区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深圳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际“花园城市”、联合国环境保护“全球500佳”等荣誉称号，是全国首个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成员城市。PM_{2.5}年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全市近一半土地划进生态保护范围，拥有绿道2400公里、生态景观林带2638公顷。深圳在全国率先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绿色建筑总面积达5320万平方米，规模位居全国前列。深圳是全球新能源汽车推广规模最大的城市之一，已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7.2万辆。深圳拥有全国首个碳交易市场，碳市场配额累计总成交量1807万吨，总成交额5.96亿元，位居全国前列。深圳国际低碳城成为中欧可持续城镇化合作旗舰项目，并获得美国保尔森基金会与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颁发的“可持续发展规划项目奖”。

市场化国际化法制化程度高。深圳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市场化、国际化、法制化发展环境，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出台实施“营商环境改革20条”“降低实体经济成本28条”

“扩大工业有效投资26条”“外贸稳增长25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36条”等系列措施，连续两届荣获中国法制政府奖，率先启动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检察官职业化和司

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成立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等机构。2016年新增企业5.3万家，累计达12.5万家，注册企业增加值增长38%。前海深港合作提速，港交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汇丰集团华南总部、首家港资控股基金公司等1894家港企落户。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在扩大投资开放、金融制度创新、法治环境改善等领域的改革领先全国，部分领域已接近国际自由贸易水平。

二、存在问题

深圳是国内最年轻的超大型城市，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历史遗留问题和新问题相互交织，人口规模迅速膨胀，社会治理滞后于经济发展，资源环境承载较大压力，区域发展不均衡不协调等问题引发一系列“大城市病”。这些问题如不能有效解决，将严重制约深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深圳地域面积较小，发展空间和土地资源严重不足。深圳处于国内能源运输通道和供应链的末端，能源自给能力较弱。水资源对外依存度高，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的历史欠账多，水污染问题突出，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十分艰巨。

城市治理能力亟待提升。深圳经济总量大、人口高度密集，特别是高层建筑多、在建工程多、地下空间、轨道交通、城中村多，风险隐患较多，城市安全运行面临较大挑战。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量大面广，不仅挤占了大量的发展空间，而且存在安全隐患。机动车辆密度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高峰时段交通拥堵现象比较严重，特别是原特区内外交通瓶颈亟待打通。社会发展转型期的新群体、新行业、新组织不断出现，激发社会矛盾的因素增多。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深圳城市治理水平与新时期新形势的更高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城市治理能力的提升任重道远。

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相对不足。作为快速成长的新兴超大型城市，深圳教育、医疗事业底子薄、起步晚、需求大，近年来虽然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但在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方面还是存在较多欠账。与经济发展和人口规模相比，深圳教育、医疗等领域发展水平相对滞后，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足，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需矛盾突出，每千人病床数和三级甲等医院数量远低于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足成为制约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提升的突出短板。

城市区域发展不平衡。虽然经过两轮特区一体化攻坚行动，原特区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但受制于原“二线关”内外政策体系差异等历史因素影响，原特区内外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特别是原特区外在经济结构、城市面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等方面仍明显落后于原特区内。同时，深圳还存在“西密东疏、西强东弱”的区域不平衡问题，东部地区的罗湖、盐田、龙岗、坪山、大鹏土地面积约占全市面积一半，而经济总量、人口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仅占全市约1/3，整体发展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支撑相对不足。与硅谷、波士顿等世界创新中心相比，深圳的科技创新发展基础仍然薄弱，缺乏国家布局的行业性大院大所和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原始创新能力不强；支撑产业升级、引领未来发展的技术储备不足，新兴产业领域缺乏关键核心技术；缺乏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高等院校和在校大学生数量少，难以有效满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需要。

三、机遇挑战

当前，深圳正在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可持续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

一是可持续发展成为当今世界发展的时代潮流。近年来，全球都在深刻反思传统工业文明发展模式的不足，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科技等领域全方位审视和应对人类社

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等方面的严峻挑战，致力于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全球得到广泛传播，世界各国共同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越来越凝聚。2015年9月，联合国发展峰会明确了2030年前实现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掀起了新一轮可持续发展浪潮。二是新一轮科技革命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支撑。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不同领域科技创新加速融合，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智慧城市、绿色低碳、生命健康等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呈现群体跃进态势，科技创新正成为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也将成为深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三是可持续发展成为城市竞争力提升的关键举措。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一些大型城市尤其是超大型城市，普遍出现了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看病难、上学难等“大城市病”。为破解制约城市发展的这些瓶颈问题，国内外各大城市都把可持续发展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任务，努力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城市发展竞争力，积极探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四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为深圳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国家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不仅是粤港澳地区自身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也将为深圳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提供广阔空间。深圳必须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主动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城市，与国内外城市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为中国乃至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示范。

但也要看到，当前深圳实现可持续发展还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影响可持续发展进程。当前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经济复苏动力相对不足与逆全球化等各种风险交织在一起，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日益凸显，将给全球可持续发展增添不少变数。二是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还存在一些瓶颈制约。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领域尚未迎来真正的革命性突破，有关监管规则体系尚不健全，导

致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试验、产业应用和市场推广受到影响。三是深圳探索实现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大难度。不同于纽约、伦敦、东京等国际大都市，深圳作为超大型城市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快速推进的同时，“大城市病”问题突出，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短板问题明显，河流和部分海域污染比较严重，这些都给深圳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少困难和挑战。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全面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创新引领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着力破解“大城市病”，着力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率先建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围绕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积极对标国际一流城市，主动寻找差距和不足，针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不断推进理论、制度、科技、文化、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依靠创新解决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

坚持人民主体、多方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突出共建共治共享，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深圳市场发达的优势，构建多方主体参与的体制机制，加

大对社会事业、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领域科技创新多元投入的力度，为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绿色发展、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全面推进水、大气等环境的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城市绿化提升行动，不断增加城市绿量，努力建成生态宜居城市。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坚持开放合作、发展共赢。积极服务国家开放新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深圳地缘、商缘、人缘优势，成为建设“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支撑。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引资与引智引技并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立多层次合作机制，搭建更多合作平台，开辟更多合作渠道，着力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三、战略定位

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对标国际一流，通盘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内涵、步骤和路径，明确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社会文明、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发展思路，率先探索制定符合实际的现代化指标体系，努力走出一条体现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深圳特点的现代化之路。

创新驱动引领区。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率先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科技管理体系。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更具活力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构筑创新人才高地，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提高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使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绿色发展样板区。以提升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治水提质为突破口，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多方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完善低碳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建设绿色宜居家园，成为超大型城市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典范。

普惠发展示范区。立足快速完成工业化、人口超千万的超大型城市特点，夯实民生基础，补齐发展欠账，建立适应发展需要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加优质公共产品和多元服务供给，努力让市民享有更优质的教育、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有品质的文化服务、更具安全感的社会环境，为全球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断探索以创新引领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持续提升市民生活品质，让城市变得更加美好。

（一）2020年发展目标。

到2020年，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探索形成深圳环境治理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典范城市，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深圳经验、贡献深圳智慧。到2020年的主要发展目标如下：

——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完善。改革开放创新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形成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基本框架体系，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地位进一步巩固。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2%，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4.2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4件。电子信息、生命健康、人工智

能、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产生一批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成长一批世界领先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形成一批全球价值链高端产业集群。

——民生幸福城市质量更高。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科技创新与社会事业全面融合发展，建立全市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民生保障水平居全国前列，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建成更高质量的民生幸福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万元，公共文化设施总面积达到300万平方米。提高城市居民健康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市民健康，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7岁以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100%，注册志愿者总人数达到180万人。

——现代化城市更加安全便捷。以深度城市化为方向，建成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城市资源保障供应得到强化，城市安全运行得到有力保障，建成区发展能级不断提高，市容环境质量、城市品质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率先迈入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智能化的信息经济时代，实现“一图全面感知、一号走遍深圳、一键可知全局、一体运行联动、一站创新创业、一屏智享生活”。高峰期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5%，公益性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环境治理取得实质成效，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资源水平大幅提升，实现环境质量的显著改善和全面提升，万元GDP水耗控制在10立方米以下，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5微克/立方米以下，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建立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体系，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初步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继续发挥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作用，培育一批新的本土跨国企业，城市生产生活环境、管理方式、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程度进一步提高，国际交流活动更趋频繁，成为更具改革开放引领作用的经济特区和更具竞争力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市。

（二）2025年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成为可持续发展国际先进城市，绿色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创新驱动对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持续强化，新兴产业主引擎作用更加突出，安全高效的城市运行体系不断优化，市民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富有活力的创新之都。形成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创新能级跻身世界先进城市行列，新经济发展国际领先，科技和产业竞争力居全球前列。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大跨越，源头创新供给能力和引领式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突破一批颠覆式创新。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3%，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4.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5件。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成为世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重要策源地。

——均衡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建成一大批优质医院和学校，社区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社会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保证全体市民在共建共治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高峰期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70%，公共文化设施总面积达到330万平方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万元，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2.71岁以上。

——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率先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之城、美丽家园，优质的山海资源得到有效保护，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0微克/立方米以下，万元GDP水耗控制在7.18立方米以下。公园布局体系更趋完善，城市公园与公共开敞空间便捷可达，城市绿道和生态连廊互联互通，天更蓝水更清，市民绿色福利大幅提升。

——开放包容的国际化城市。作为移民城市的多元、活力社会特质不断延续，始终保持移民带来的吸引力与城市活力，各类人群的社会融合全面加深。依托香港科教、金融、

物流、贸易、文化、国际交往等方面的优势，深港之间在产业创新、科研教育、社会交往等方面广泛深入合作。国际化旅游、休闲、健康等品质服务能力得到强化，国际文化交流的层次与频度大幅提高。

（三）2030年发展目标。

到2030年，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创新城市，可持续发展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形成一系列可以向全球推广复制的可持续发展经验，努力为我国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卓越贡献。

——链接世界的新兴全球城市。经贸实力具有全球影响力，国际化商业、医疗、教育等基础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为国际居民提供高品质的生活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的组织和参与能力进一步提高。形成链接全球的交通枢纽，港口航运发展转型，邮轮母港建设加快，国际航空枢纽、世界级集装箱枢纽港地位进一步巩固。

——蓬勃包容的国际创新城市。全面建成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级跃居世界城市前列，成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支点，以及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创新枢纽和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竞争合作的战略力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劲动力。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4%，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4.8%，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2件。

——繁荣公正的活力共享城市。建成全域通达的城市轨道网络、多样化的公共交通服务及高效转换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运转效率和交通公平性全面提升，高峰期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75%；优质教育、健康等服务领域的供给得到根本改变，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总面积达到360万平方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万元，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3.73岁以上；城市包容度显著提高，包容多样经济和多样文化的社会格局共存、共生、共享、共荣，形成强大的全社会凝聚力。

——宜居协调的绿色家园城市。拥有高度的生态文明，建成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天蓝地绿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成为常态，PM2.5年均浓度达到15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达到国际一流城市水平，建成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到2035年，建成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创新之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全球卓越的国家经济特区、“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支点、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全球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成为常态，市民群众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

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代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国家经济特区，成为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城市发展更加成熟更具魅力，经济社会环境更加协调更可持续，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实现新的全面跃升，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佳例证”，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的“最佳窗口”，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磅礴力量的“最佳示范”。

（规划总体框架图详见附件）

深圳可持续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年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创新驱动	1	全社会研发支出占GDP比重（%）	4.10	4.25	4.50	4.80	预期性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80.1	84.0	85.0	92.0	预期性
	3	PCT专利申请量（万件）	1.96	2.30	2.50	3.00	预期性
	4	每万名就业人数中研发人员数量（人年）	185	190	200	210	预期性
	5	科技进步贡献率（%）	60.7	62.0	63.0	64.0	预期性
经济发展	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6.86	17.60	18.50	20.00	预期性
	7	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0.3	42.0	42.5	43.0	预期性
	8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60.5	60.0	61.0	62.0	预期性
	9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9	72	76	80	预期性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4.87	6.00	8.00	10.00	预期性
社会发展	11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0	≥14.5	≥14.7	≥15.0	预期性
	12	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70	≥80	≥85	≥90	预期性
	13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岁）	80.88	≥81.70	≥82.71	≥83.73	预期性

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

展	1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5.30	4.77	4.50	4.24	预期性
	15	重点癌症早诊率（%）	35	55	60	65	预期性
	16	每万人全科医生（人）	2.03	3.20	3.50	4.00	预期性
	17	公共文化设施总面积（万平方米）	264	300	330	360	预期性
	18	注册志愿者总人数（万人）	130	180	200	230	预期性
	19	高峰期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56.5	65.0	70.0	75.0	预期性
	20	光纤入户率（%）	80	90	97	99	预期性
	21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下降（%）	20.78	40.00	65.00	75.00	约束性
	22	重点品种食品监测合格率（%）	94	96	97	98	约束性
	23	万人八类刑事案件立案数（宗）	3.6	≤3.5	≤3.3	≤3.2	预期性
环境提升	24	万元GDP水耗（立方米）	10.22	10.00	7.18	5.56	约束性
	25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7	25	20	15	预期性
	26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35	135	130	120	预期性
	27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91.5	95.5	97.0	98.0	预期性
	28	再生水利用率（%）	75	90	90	90	预期性
	29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5	80	85	90	预期性
	3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5.1	45.1	45.3	45.5	预期性

注：1.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下降指标以2015年的数据为基准年。

2. 2016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数值未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而2020、2025、2030年数值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建设更具国际影响的创新活力之城

全面推进体制机制、科技、产业、商业模式等方面创新，着力构建多要素联动、多主体协同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金融支持”的创新全链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活力之城。

强化体制机制创新优势。着力突破制约创新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建立公平、高效、完善的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创新主体动力机制，优化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健全创新主体对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创新资源

优化整合、共享机制，鼓励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创新激励保护机制，健全创新人才激励机制，优化利益分配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信用监督机制。深化政府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政府科技管理决策程序，健全听证公示、社会咨询、专家论证和效果评估制度。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基础能力。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弥补创新发展薄弱环节，平衡各区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加快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础研发能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布局建设若干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二期）和深圳国家基因库（二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组建一批基础研究机构 and 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提升技术开发能力，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在核心芯片、工业母机、5G移动通信、石墨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数字生命、精准医疗等领域，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实现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重点突破。提高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产业专项，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创新产业跨越式发展。

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质量。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由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催生的新业态，促进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化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集群。推进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优势传统产业基地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支持一批本土企业做大做强，进入世界500强。构建技术研发平台、检测实验平台、科技信息平台及技术转移平台，打造创新平台体系。加强深港科技

合作，推动两地科技资源实现共享，支持本市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内外科技交流和合作，完善科技产业合作体系。

打造优秀人才聚集高地。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创新人才激励机制，营造广纳群贤、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人才发展环境。实施杰出人才培育引进计划，培育一批高精尖人才，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人才，汇聚一批全球顶尖科学家。优化人才创业环境，完善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资助政策，支持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优化人才安居环境，实施创新人才安居工程。探索国际化人才保障制度，着力提高人才入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住房、医疗社保等综合保障服务水平。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尊重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提升城市人才吸引力，加大对国际化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培育力度，保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人才竞争力。

完善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出台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发展的相关政策，构筑股权、产权、知识产权交易体系，大力培育上市资源，推动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发展债券市场，推广集合型发债模式，支持创新型企业发行债券，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成立天使投资母基金，不断扩展政府引导基金功能，促进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全面融合，加强金融对实验研究、技术开发、产品中试与规模生产等创新活动全过程支撑。健全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完善自主创新担保和再担保体系。

持续弘扬双创文化。强化创新、创业、创投、创客“四创联动”，充分发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平台作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创业孵化链条，壮大创新创业群体，打造全球创客成果交易中心、创客创意展示中心和创客银行。大力营造勇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让创新成为深圳的城市基因和最鲜明特质。

二、建设更加宜居宜业的绿色低碳之城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提升，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生态环境最优的绿色低碳之城。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深化碳排放权交易为核心，创新市场化的节能减排手段。以深圳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为重点，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开展低碳政府、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等多层级、多维度的低碳试点示范。以建设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为契机，加快充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新能源公交大巴、出租车和私家车示范推广。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全面推动交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鼓励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率先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以国际一流标准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加快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加快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全面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全力开展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深入实施治水提质工作计划，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高标准新改扩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多管齐下实施面源治理、清淤疏浚、生态补水、生态修复等措施，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营造水清岸绿、优美宜人的滨水休闲游憩空间。实施气候友好型的大气环境保护政策，开展细颗粒物、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共同减排，实施清洁柴油车、绿色港口和挥发性有机物防治行动计划，打造优良的大气环境质量，营造蓝天白云常态化的“深圳蓝”。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努力为市民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

构建宜居多样的城市生态安全系统。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实施更具刚性和约束力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类保护区，优先推进生态核心区域、廊道及

关键节点的建设用地清退和生态修复，为珍稀植物和野生动物的迁徙、栖息及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保持森林、湿地、绿地构成的生态资产总量基本稳定，形成“城在林中、人在绿中”的城市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完善“自然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和“省立—城市—社区”三级绿道网络，为市民提供多层次、多功能、互联互通的绿色福利空间。

加强城市景观设计和管理。科学引导城市景观建设，通过智慧城市平台、城市设计手段，实施对城市自然景观、建成环境景观、交通景观、日间夜间景观和季节性景观的分层次管控，通过环卫管理提升、绿化景观升级、城市夜景打造等行动，提高人文氛围和文化品位，不断提升城市景观管理水平，更好地传承地域文化。

打造一流的湾区海洋环境。重视海洋环境综合整治，以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为核心、重点河湾的环境综合治理为抓手，研究制定海陆联合动态监管和溯源追责制度。严格遵守海洋生态红线，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自然岸线、典型的海洋生态系统和主要的渔业海域等海洋生态节点实施重点保护。实施海岸带及近海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划定珊瑚保护区，探索海洋公园专项管理。营造独具魅力的滨海空间，完善海洋文化公共设施，拓展滨海休闲慢行系统，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健身运动、观光旅游、体验自然等多功能活动区域，展现深圳现代滨海城市魅力和形象。坚持陆海统筹，整体谋划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产业布局，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适时在全市推广 GEP 核算（Gross Ecosystem Product，简称 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构建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逐步建立全市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在环境审计、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绿色 GDP 核算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保护湿地和土壤环境相关立法工作。创新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发挥环保警察

作用，探索建立环保法庭。制定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保监管等方面的深圳技术规范。结合茅洲河水污染治理工程的实施，探索流域内工业污染第三方治理。研究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

三、建设更高科技含量的智慧便捷之城

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全社会数据资源，提高城市服务效率，建设智慧社会，实现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打造全程全时服务的智慧便捷之城。

建设智慧高效的交通服务体系。坚持公交优先，构建以轨道为主体、多样化公交为补充的多层次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为市民提供高品质公交服务。创新智慧交通管理服务，鼓励交通运输企业与互联网平台深度合作，为市民提供多模式个性化的交通运输服务、多方式全链条的出行信息服务；探索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新一代交通控制网建设，实现城市交通实时智能化监管，提高交通系统服务效率和安全水平。

建设便捷多样的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围绕服务对象需求，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体休闲等民生及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化建设，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模式，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和共享应用。打破部门界限和信息孤岛，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基于信息共享促进政府部门业务流程再造，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通过政府向企业开放数据、企业基于开放数据为市民提供增值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以信息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打造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平台。以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为支撑，建设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充分整合政务信息资源和社会信息资源，形成城市“全景态势一张图”，实现对全市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和态势预警，从被动式、应急式管理向主动式、预警式管理转型，

打造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城市运营网络安全的监控与管理。

持续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融合便捷的下一代信息传输网络，加快推进互联网、广播网、电信网三网融合，建成技术先进、绿色安全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给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及智能化水平，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基础设施运行的可监控、可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风险，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四、建设更高质量标准的普惠发展之城

以普惠共享为导向，注重机会公平，加大民生投入，保障基本民生，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事业与经济增长协调发展。

加大民生改善力度。建立民生优先的财政投入机制，推进重点民生工程实施，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着力解决民生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生事业发展，促进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和服务方式多元化。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增强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薄弱环节的服务能力。推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性进一步增强，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扩大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规模，鼓励终身学习，发展终身教育。实施健康深圳行动计划，着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大优质健康服务供给、发展健康产业，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市民健康，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先行区。

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建立与超大型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以居住证为载体完善政策体系，动态优

化项目及标准，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来深建设者市民化步伐。向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普遍提供安全、包容、无障碍、绿色的公共空间。

推进区域均衡发展。大力推进“东进、西协、南联、北拓、中优”战略，谋划一批新的战略通道，推动形成大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坚持原特区内外一个标准，对照国际一流城市，高标准做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各项工作，从交通建设、产业提升、公共服务和城市发展等领域，加大资源配置均衡化，解决好城市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助推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健全社区网格化管理。创新居民小区自主管理模式，探索在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自治管理。加大城中村整治力度，消除安全隐患，优化居住环境和配套服务，着力把城中村改造为现代化城市社区。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提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监测预警能力和信息发布水平，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增强巨灾风险防范能力与应对水平，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靶向施策、系统治理，持续提升城市安全运行能力。推动关爱文化传播，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和常态化，建设“关爱之城”和“志愿者之城”。

五、建设更加开放包容的合作共享之城

以全球视野谋划开放布局，积极参与全球可持续发展，搭建国际化开放合作平台，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内外联动和双向开放，赢得发展和竞争的主动。

积极参与实施“一带一路”倡议。主动发挥经济特区开放合作新优势，实施拓展新兴市场、开拓“一带一路”市场行动计划。积极促进交通互联互通，拓展与沿线国家地区的港口、机场航线网络，努力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不断强化经贸合作，以东盟、南亚、非洲等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为重点，以共建产业园区为支撑，引导更多本土企业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合作，为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贡献力量。

携手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全面落实《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深化与港澳在科技、金融、经贸、教育、文化等领域合作。充分发挥深港跨境协同创新独特优势，加快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开发，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聚焦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打造深港跨境深度合作示范区、粤港澳协同创新引擎、“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创新平台和政策制度改革创新试验区。强化与澳门的全方位合作，通过澳门加强与葡语系国家合作，努力把粤港澳合作重点拓展到共同走向世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扩区，进一步推进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制度改革创新，把前海打造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和城市新中心。

搭建面向全球的开放合作平台。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各类标准和规则制定。依托高交会、文博会、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重要平台，全面深化国际科技、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加快国际语言环境、优质生活圈和国际消费中心建设，营造开放包容的国际化氛围，打造集聚国际要素资源的战略高地。加强与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国际性活动。

深入推进对口支援与合作。推进深莞惠和河源、汕尾“3+2”经济圈建设，建成若干跨区域共建的低碳发展合作试验区和产业园区。健全体制机制，加快深汕特别合作区建

设。加强对口支援新疆、西藏、扶贫协作广西等地区和对口帮扶河源、汕尾工作力度，提升四川广安、陕西富平等深圳产业园的建设水平。加快推动深圳与哈尔滨的对口合作。

分享可持续发展的深圳经验。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成熟、推广条件较好的重大工程和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案，分享深圳经验。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合作，创建可持续发展国际样板城市。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规划落实和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具体负责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及示范区创建落实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

二、研究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法规

强化制度供给，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围绕创新驱动、低碳发展、环境治理、社会民生等关键领域，研究制定可持续发展促进条例等相关法规，推动完善可持续发展法规体系，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建立健全深圳可持续发展研究的体制机制

围绕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发展目标，大力支持可持续发展智库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团队，探索建立为深圳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的研究性机构，建立可持续发展决策咨询制度，加强国际间交流与合作，与国际组织建立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四、设立可持续发展基金

以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性作用，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策框架下积极探索设立可持续发展基金，以清洁能源、环保、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成熟、推广条件较好的重大工程和示范项目，引领带动相关技术成果在国内外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构建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探索在循环经济、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引入 PPP 模式，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积极营造社会资本参与可持续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完善政策体系

探索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支撑政策，围绕影响规划重点任务推进的技术难题，设立支持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在社会发展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示范推广和产业化，强化科技创新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探索土地使用弹性年期、差异化土地供应、土地资源资产资本一体化运作等土地供应方式，优先保障可持续发展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开设可持续发展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建立从审批到建设的全方位跟踪服务模式。

六、健全评估机制

研究制定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可持续发展评估信息发布制度，将规划落实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保障规划落实公开透明、全程监督。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众评价。

七、实施动态监测

全面整合经济、社会、生态、政务、民生等数据资源，综合运用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对可持续发展各项建设领域的实时动态监测，发布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进程报告。

八、扩大公众参与

提高全民可持续发展意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推动绿色教育，传播可持续发展理念，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氛围，帮助全民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广泛动员社会各界融入可持续发展规划落实工作，激发全社会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强化社会公众参与的科技手段支撑，提高公众参与的组织化水平，提升公众参与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开展各类可持续发展主题文化活动，搭建信息沟通、意见表达、决策参与为一体的可持续发展公众参与平台。

附件：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总体框架图

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国发〔2016〕69号），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深圳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问题诊断

建设具有包容性、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重要目标，也是当前全球城市共同的发展主题。习近平主席在G20杭州峰会上强调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包容性发展。从世界城市发展进程遇到的问题来看，伦敦、洛杉矶、东京等城市都曾面临人口过多、房价高涨、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社会治理压力大等问题。对于国内城市而言，类似上述“城市病”问题也日益突出。

深圳作为迅速崛起的新兴超大型城市，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推进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如人口规模迅速膨胀、户籍与非户籍人口结构不平衡，教育

和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供给相对不足，区域发展不均衡不协调，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压力日益增大，已经成为制约深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深圳城市发展主要面临“两个不足”的突出问题，即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不足，社会治理支撑力相对不足。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资源能源约束日益趋紧。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深圳资源能源保障问题日益突出。发展空间资源严重不足，需求缺口巨大。深圳处于国内能源运输通道和供应链的末端，本地能源资源非常匮乏，能源自给能力较弱，且成本较高。本地水源匮乏，水资源对外依存度高达70%以上，且市外供水水源相对单一，供水保障的稳定性面临挑战。随着城市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资源能源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已成为制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

表1 深圳与部分城市土地利用空间指标比较（2016年）

指标城市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万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占总面积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综合容积率
深圳	1997	1191	5963	50	83.8	1.01
北京	16410	2173	1324	21.3	161	0.82
上海	6340	2419	3833	50	131	0.87
广州	7434	1404	1887	23.9	126	—
香港	1104	692	6576	19	30.3	—
新加坡	719.1	547	7615	35	46	—
纽约	1214	1850	10638	51	72.8	1.23
东京	2188	1350	6185	29	47	0.99
伦敦	1577	827	4761	23.7	45.2	0.84

（二）部分领域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目前，深圳水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尤其是水体黑臭现象较为普遍。全市共有黑臭河流133条，总长度达495公里，茅洲河等5条跨界河流水质劣于地表水V类标准，治理难度很大。部分近岸海域水质污染较重，深圳湾、前海湾、珠江口等近岸海域水质劣于

海水第四类标准。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不完善，管网建设欠账较多，2018年全市污水管网缺口约2350公里，局部地区污水厂处理能力有限。城市生活垃圾激增，亟需新建高标准的垃圾焚烧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表2 深圳与部分城市生态环境指标比较（2016年）

指标城市	SO ₂ /NO ₂ 浓度（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达到Ⅰ级和Ⅱ级空气质量的天数	污水集中处理率（%）
深圳	8/33	27	17	100	8.7	45.1	354	91.5
北京	10/48	73	16	99.84	8.09	48.1	198	90
上海	15/43	45	11	100	11.8	38.8	276	93
广州	12/46	36	16.5	96.1	14.25	41.5	310	—
香港	—/80	26	—	—	40	—	—	70
新加坡	2/20	20	25	98.36	23	50	—	100
纽约	—	14	30.5	—	16	24	—	100
东京	—	—	14	—	14.2	43	—	—
伦敦	—	—	22.8	—	—	40	—	100

（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足。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以来，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深圳是从一个人口不足3万的边陲小镇发展起来的超大型城市，教育、医疗事业底子薄、基础差、发展起步晚，已经成为城市竞争力的短板和软肋。教育方面，基础教育学位供需十分紧张，2017年公办小一学位缺口达4.63万个，远不能满足需求。医疗方面，全市各级各类医院数量只有134家，分别仅为北京的19.1%、上海的38.4%和广州的58.5%；三甲医院仅有12家，远低于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千人病床数仅为3.5张，分别为北京、上海的2/3，广州的1/2。公共服务资源供给短缺已成为制约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城市长远竞争力的一大瓶颈。

表3 深圳与部分城市医疗卫生机构情况比较（2016年）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香港
医院数（家）	134	713	349	243	53
千人床位数（张）	3.50	5.4	5.29	6.26	5.14

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

卫生机构（个）	3913	10637	5011	3806	—
千人医生数（人）	2.6	4.6	2.71	3.33	1.85
千人护士（人）	2.86	5.4	3.28	4.37	6.62
卫生技术人员（人）	78826	264850	178200	173953	—
年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9598.27	24877.7	26605.02	14758	2447.26

（四）社会治理问题隐患较多。

2016年深圳市常住人口已达1191万人，全市常住人口密度达5963人/平方公里，远高于北京、上海、广州，在国内主要城市中排名首位。深圳实有管理人口已达2000万，实有人口密度超过1万人/平方公里，处于全球最高水平。深圳拥有机动车接近350万辆，车辆密度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高峰时段交通拥堵现象比较严重，特别是原特区内外交通瓶颈亟待打通。“城中村”和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等问题相互交织，全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量大面广，给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带来了巨大压力和隐患。社会发展处于转型期，各种新群体、新行业、新组织不断出现，思想观念复杂多元，利益诉求日益多样，激发社会矛盾的因素增多，而基层行政管理、社会服务资源配置尚不均衡，城市治理体系和能力滞后于城市发展需要，城市运营的服务保障“软实力”短板更加凸显。

二、主要目标与建设思路

（一）主要目标。

到2018年，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与社会事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城市运行更加安全高效，市民可持续发展意识显著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4.17%、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PM2.5年均浓度下降到26微克/立方米、城市黑臭水体累计消除81条。

到2019年，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程度明显提升，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建成绿色宜居家园。累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1600 人、累计新增技能人才 88 万人、城市黑臭水体累计消除 99 条、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 39%、注册志愿者总人数达到 165 万人。

到 2020 年，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探索形成深圳环境治理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典范城市，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深圳经验，贡献深圳智慧。到 2020 年的主要发展目标如下：

——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完善。改革开放创新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形成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基本框架体系，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地位进一步巩固。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2%，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4.2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4 件。电子信息、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产生一批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成长一批世界领先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形成一批全球价值链高端产业集群。

——民生幸福城市质量更高。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科技创新与社会事业全面融合发展，建立全市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民生保障水平居全国前列，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建成更高质量的民生幸福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 万元，公共文化设施总面积达到 300 万平方米。提高城市居民健康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市民健康，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7 岁以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 100%，注册志愿者总人数达到 180 万人。

——现代化城市更加安全便捷。以深度城市化为方向，建成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城市资源保障供应得到强化，城市安全运行得到有力保障，建成区发展能级不断提高，市容环境质量、城市品质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率先迈入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智能化的

信息经济时代。高峰期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5%，公益性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环境治理取得实质成效，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资源水平大幅提升，实现环境质量的显著改善和全面提升，万元GDP水耗控制在10立方米以下，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5微克/立方米以下，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立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体系，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初步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继续发挥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作用，培育一批新的本土跨国企业，城市生产生活环境、管理方式、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程度进一步提高，国际交流活动更趋频繁，成为更具改革开放引领作用的经济特区和更具竞争力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市。

（二）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战略要求，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创新引领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着力破解“大城市病”，创造性地提供深圳系统解决方案，率先探索出一条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并进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聚焦深圳面临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社会治理支撑力相对不足“两大问题”。系统集成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生物治疗、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深圳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四大工程”。以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孔雀计划”、优质教育等行动为重点，健全创新服务支撑和多元人才支撑“两大体系”。以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公立医院

改革、社会治理方式创新、科研活动组织方式创新、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政策体制创新为突破口，完善资源环境管控、社会治理服务、创新创业动力、人才教育保障“四大机制”。以成立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健全深圳可持续发展研究体制机制、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法规政策、设立可持续发展基金和国际论坛为重点，强化责任分工、制度建设、国际合作、公众参与、监督评估“五大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有效实施，保障方案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打造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深圳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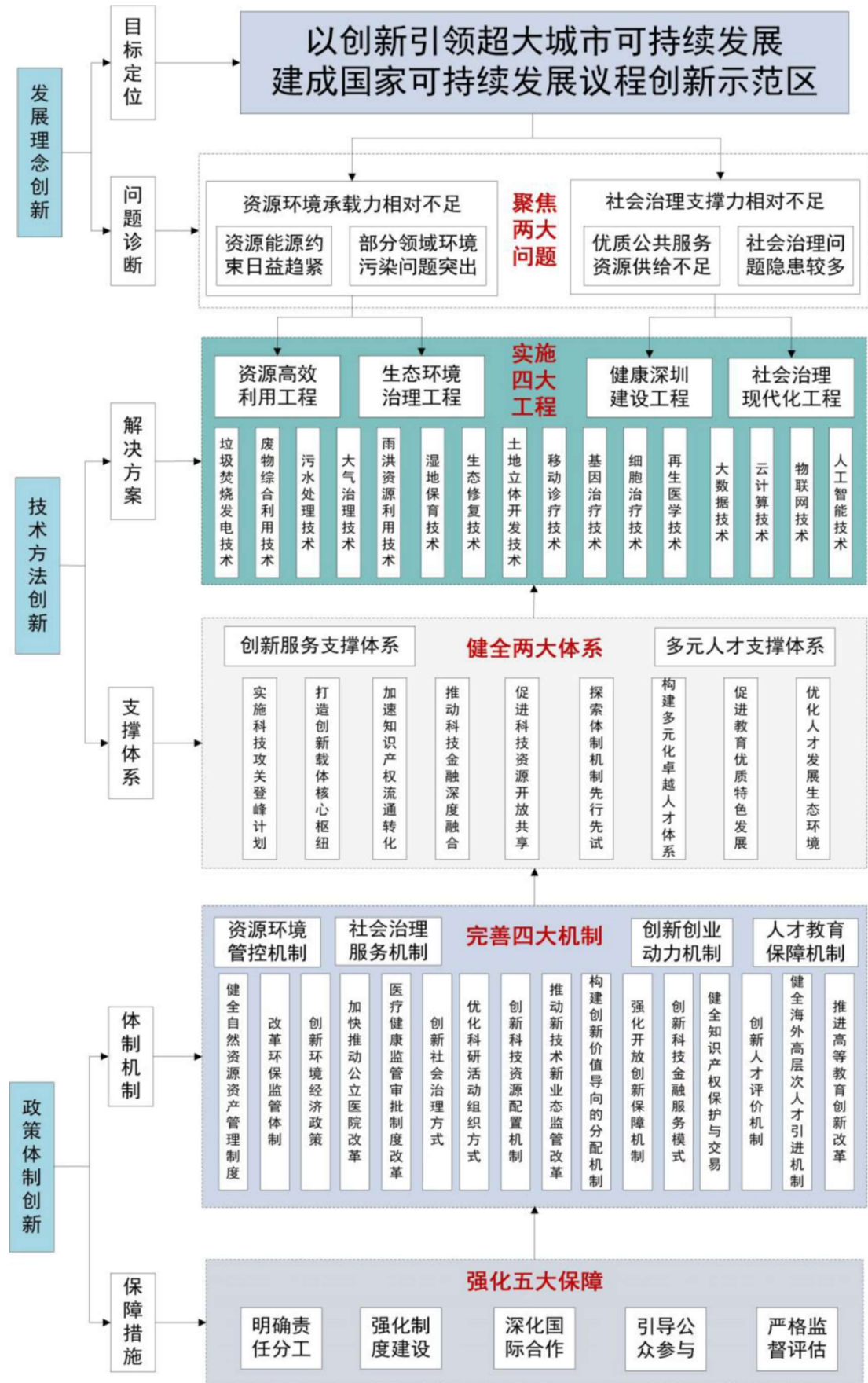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方案总体框架图

三、重点行动与工程

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深圳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四大工程，健全创新服务支撑和多元人才支撑“两大体系”，到2020年，完成投资1118亿元，形成深圳环境治理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一）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面对减排压力巨大、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可开发建设用地规模逼近上限等问题，加快推动城市空间紧凑集约利用、水资源和能源高效集约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以“产城融合、联动发展、集约高效、高端配套”为原则，以罗湖、前海和留仙洞等区域建设为示范，将节约集约理念贯穿到空间利用和管理的全链条。创新存量土地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综合土地混合利用、立体开发管理和“互联网+空间利用”等技术，加快构建紧凑集约的城市空间体系。提高循环利用水平，重点发展节能节水、智慧能源、雨洪资源化、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等技术，创新能源资源价格体制机制，实现能耗、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构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采用国际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烟气深度净化处理技术，高标准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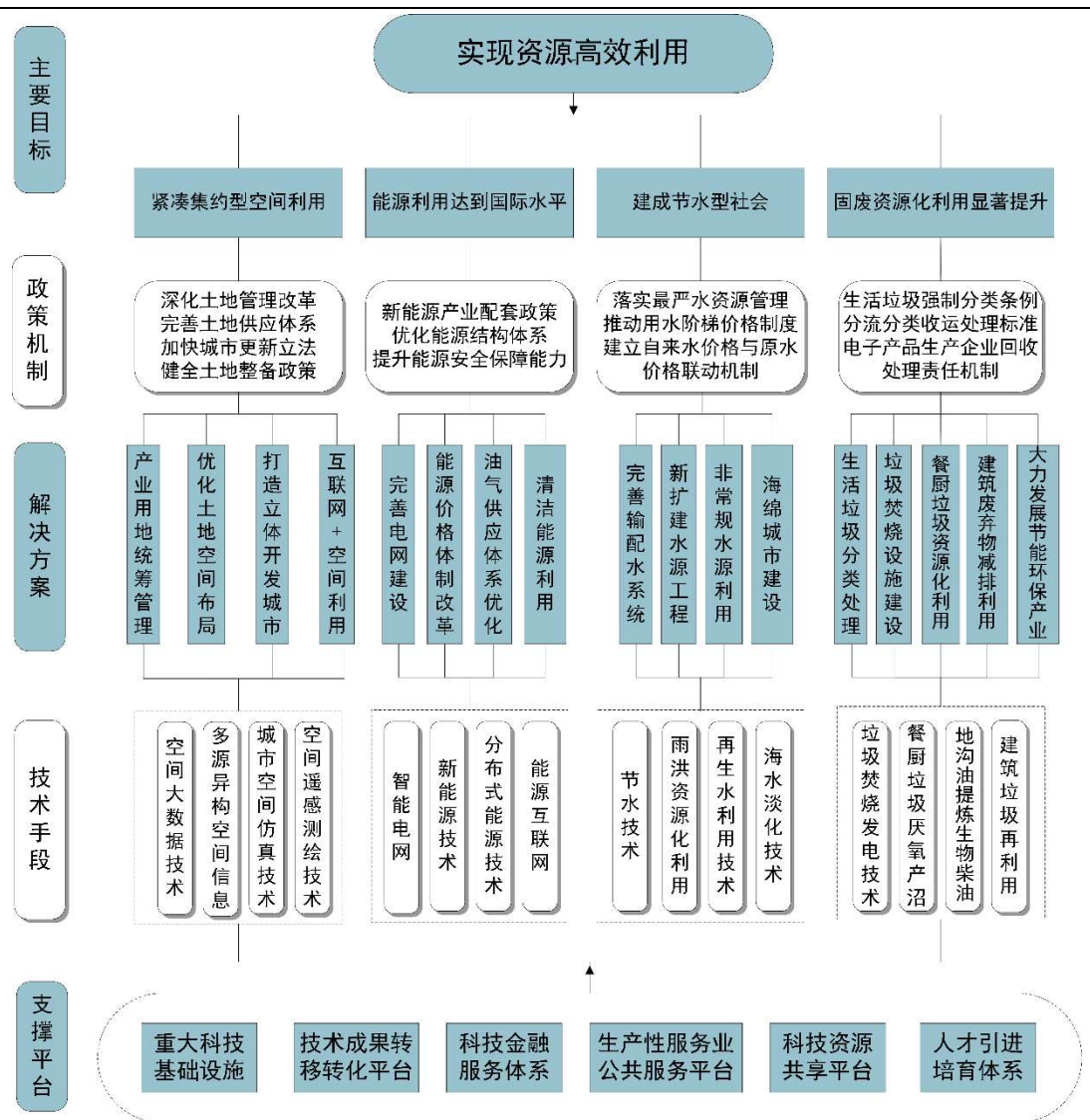


图 2 资源高效利用工程技术路线图

1. 构建紧凑集约的城市空间体系。按照“控制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的总体思路，重点通过存量土地开发、土地立体利用等方式，挖掘土地资源潜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优化空间布局，巩固和完善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空间结构。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土地供应机制，建立以标定地价为核心的地价体系，规范用地供应行为，强化供应监管。综合运用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差异化供应产业用地，强化产业用地和空间保障。完善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实现政府产业用地供给、企业和社区的用地用房转让与市场空间需求的高效对接。加快制定城市更新条例，提升公共配套配建标准，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完善土地整备政策，加快

建立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机制，加大土地整备实施力度。加大“工改工”改造力度，拓展产业用地来源。综合利用虚拟城市环境、城市空间仿真等技术，推进土地立体化利用和三维地籍管理。打造立体开发城市，重点围绕轨道交通站点推进交通设施、上盖物业和地下商业等功能高度混合的立体开发，提升空间使用弹性，加快建立集约型、适度混合的土地利用模式。运用“互联网+空间利用”等技术，构建城市空间信息平台，实现城市空间大数据信息化管理。到2020年，累积完成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供应土地12.5平方公里，通过土地整备释放土地不少于50平方公里。

2. 打造绿色节能能源利用体系。构建绿色、循环现代产业体系，加快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新能源重点领域能源装备自主创新，突破能源装备制造关键技术，提高重大装备自主成套能力。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依托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南山智能电网产业集聚区等基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核心技术产业化，将其打造成国内清洁能源产业重要的集聚区和创新基地，持续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水平。积极推进区域和国际能源合作，以重大能源通道建设和资源供应为依托，拓展能源输入通道，优化能源空间布局，促进能源资源可持续供应。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在前海、国际低碳城等区域开展智能电网试点建设。加快能源互联网建设，实现清洁能源生产智能化，建立健全能源互联网市场机制。推动能源资源价格体制改革，完善居民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施差别价格政策，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定价。到2020年，万元GDP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构建高效集约的城市节水用水体系。完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在深圳的输配水系统，提高外来水源的输配能力。对现有水源工程实施新建、扩建，进一步提高水源储备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控制雨水径

流，推进雨洪资源化利用。优化城市供水系统和供水管网，建设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网系统，扩大城市再生水利用规模。加大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探索海水淡化利用，鼓励沿海工业特别是核电企业加大海水直接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减缓城市用水总量增长。推动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实施差别价格政策，对水耗实行惩罚性定价，探索建立自来水价格与原水价格联动机制，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和节水器具的推广使用力度。到2020年，万元GDP水耗控制在10立方米以下，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90%（含生态用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4. 构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充分减量、前端分流分类、中段干湿分离、末端综合利用”的全过程治理体系。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制定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标准和规范。推进大件垃圾、废旧织物、年花年桔、园林绿化垃圾、果蔬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等分流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推广应用餐厨垃圾厌氧产沼、地沟油提炼生物柴油等技术，提升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开展大型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采用国际一流的焚烧发电、烟气净化、渗滤液深度处理等技术，提高建设和运营水平。推进建筑废弃物减排和利用，实施工程弃土排放和回填平衡管理，开发和利用建筑废弃物制作再生建材等利用技术。建立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覆盖全市的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点。到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

专栏1 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城市更新改造工程。大力拓展用地空间，完成拆除重建类更新用地供应规模12.5平方公里；大力推进有机更新，完成100个旧工业区复合式更新和旧工业区综合整治项目，完成100个城中村或旧住宅区、旧商业区综合整治项目；提供保障性住房和创新型产业用房，更新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约650万平方米，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总规模约100万平方米。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光明新区凤凰城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区域16.42平方公里率先达到国家考核要求；自2017年起，平均每年全市新增海绵城市面积50平方公里。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新建东部环保电厂、宝安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等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全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18000吨/日。

投资规模与责任分工：总投资93.1亿元，重点在宝安区、盐田区和龙岗区推进实施，以推进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受纳场工程建设等重点工程为抓手，以土地存量开发和立体利用以及基础设施高标准规划、建设、运营等为支撑，以优化资源环境管控机制、创新环境经济政策等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争取到2020年深圳市资源能源约束局面得到有效缓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居环境委、规划国土委、城管局、水务局、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

（二）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生态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针对深圳在快速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遇到的超大型城市的典型环境问题，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突破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瓶颈制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水环境、大气环境、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深圳。水环境治理方面，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为重点，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水处理技术和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跨界河流、海域综合治理，有效解决突出的水污染问题。大气环境保护方面，以PM2.5和臭氧污染防治为重点，采用源头削减、全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技术，推进机动车、船舶、电厂等污染源以及VOCs、扬尘等污染物治理，打造“深圳蓝”大气环境质量品牌。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以深圳生态监测评估为支撑，研究生态保护与恢复修复技术，持续提升城市生态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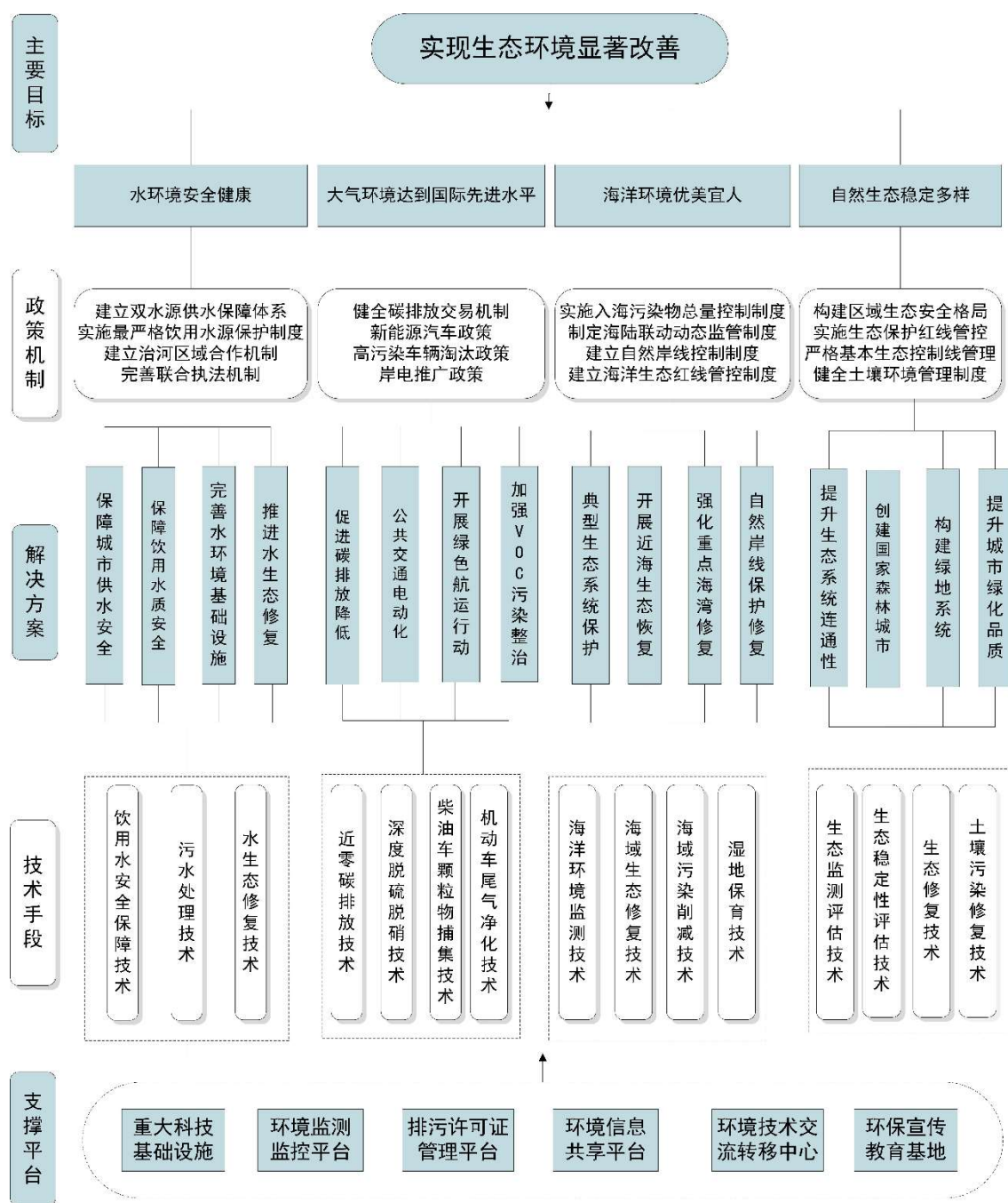


图 3 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路线图

1. 打造安全健康水环境。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加快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西江引水工程）及深圳境内配套工程规划建设，建成公明、清林径连通等水源工程，建立双水源供水保障体系，确保应急供水储备满足三个月需求。以流域污水管网完善为基础，以流域污染源全面管控为保障，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打造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滨水休闲游憩空间和城市绿色生态水网。完成污水管网“补缺”任务和全市小区（城中村）正本

清源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按照全部污水处理厂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达到地表水Ⅳ类的要求，高标准推进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高效推进涉水工业、第三产业、面源等三大污染源排查整治。到 2020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5%，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深圳河、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茅洲河按期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专栏 2 水环境安全健康保障工程

饮用水安全保障：对 36 座供水水库实施隔离封闭管理，新建隔离围网 154.3 公里；整治入库支流 54.4 公里；开展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整合治理面积 14.74 平方公里。

黑臭河流治理：完成全市 133 条黑臭河流治理任务，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污水管网超过 2350 公里；新扩建和改造水质净化厂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6-2001）较严值的要求，重点流域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的要求。

2. 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健全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深入推进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大深圳碳排放权交易领域和范围。大力发展近零碳排放技术、低碳清洁技术，促进碳排放降低。加快推进市内物流货运轻型货车电动化，全面推动电动、天然气等新能源车替代柴油车和工程机械。推进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清洁燃料汽车推广应用，实现公共交通领域车辆全部电动化，加快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淘汰国Ⅰ、全Ⅱ汽油车和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Ⅲ柴油车。鼓励和支持港口企业建设岸电设施、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推动建立 200 海里范围的珠三角海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开展 VOCs 污染综合整治，在重点行业全面淘汰高挥发性原料。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创新研发，重点加强烟气深度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柴油车颗粒物捕集、机动车尾气净化等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到 2020 年，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 50%以上，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控制在 1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3. 打造美丽海湾海岸带。严格遵守《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印发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深圳湾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深圳湾入海污染总量控制规划及行动计划，开展入海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研究。以红树林湿地保护为核心，开展深圳湾西段、开展凤塘河口前海湾段、小铲岛周边水域的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积极创建大鹏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深圳湾华侨城国家级海洋公园、深圳湾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推动深圳湾湿地加入拉姆萨尔国际湿地公约。到2020年，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40%以上。

4. 建设宜居安全自然生态系统。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通过对自然生态条件的分区评价，理清不同空间生态功能差异，提高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形成区域生态安全系统格局。优先推进生态核心区域、生态廊道及关键性生态节点的建设用地清退和生态修复工作。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生态控制线双线管控。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以大型公园绿地为组团，以城市绿廊、道路廊道、绿道网、河流水系廊道为骨架，打造多层次、多功能、互联互通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全方位推进绿化品质提升，提高森林质量和林木蓄积量，建成“公园之城”，推广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实施土壤环境分用途、分级、分类管理，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到2020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5.1%，公园总数超过1000个。

投资规模与责任分工：总投资482.9亿元，以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新区等为重点，以推进水环境治理和大气环境提升为抓手，以改革环保监管机制、创新环境经济政策、加强环保科技攻关、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等为支撑，解决突出的水环境污染问题，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治理方面，着力推进茅洲河、坪山河、深圳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及改造工程、饮用水源保护等重点工程，到2018年底深圳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实现地表水Ⅴ类的考核目标；到2020年茅洲

河实现地表水Ⅴ类的考核目标，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大气环境保护方面，以PM_{2.5}和臭氧污染防治为重点，推进市内物流货运轻型货车电动化、新能源汽车推广、港口岸电建设、涂装清洗清洁化改造、扬尘整治、电厂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到2020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居环境委、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委、城管局、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能源集团）

（三）健康深圳建设工程。

针对市民健康管理水平不高、医疗资源总量供给不足、医疗机构布局不均衡、健康服务和保障机制亟待完善等问题，以提高市民健康水平为核心，着力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健康生活，大力发展移动诊疗、健康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组织工程、细胞和细胞因子治疗、基因治疗、微生态治疗、再生医学等技术，优化健康服务供给，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健康政策，转变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方式，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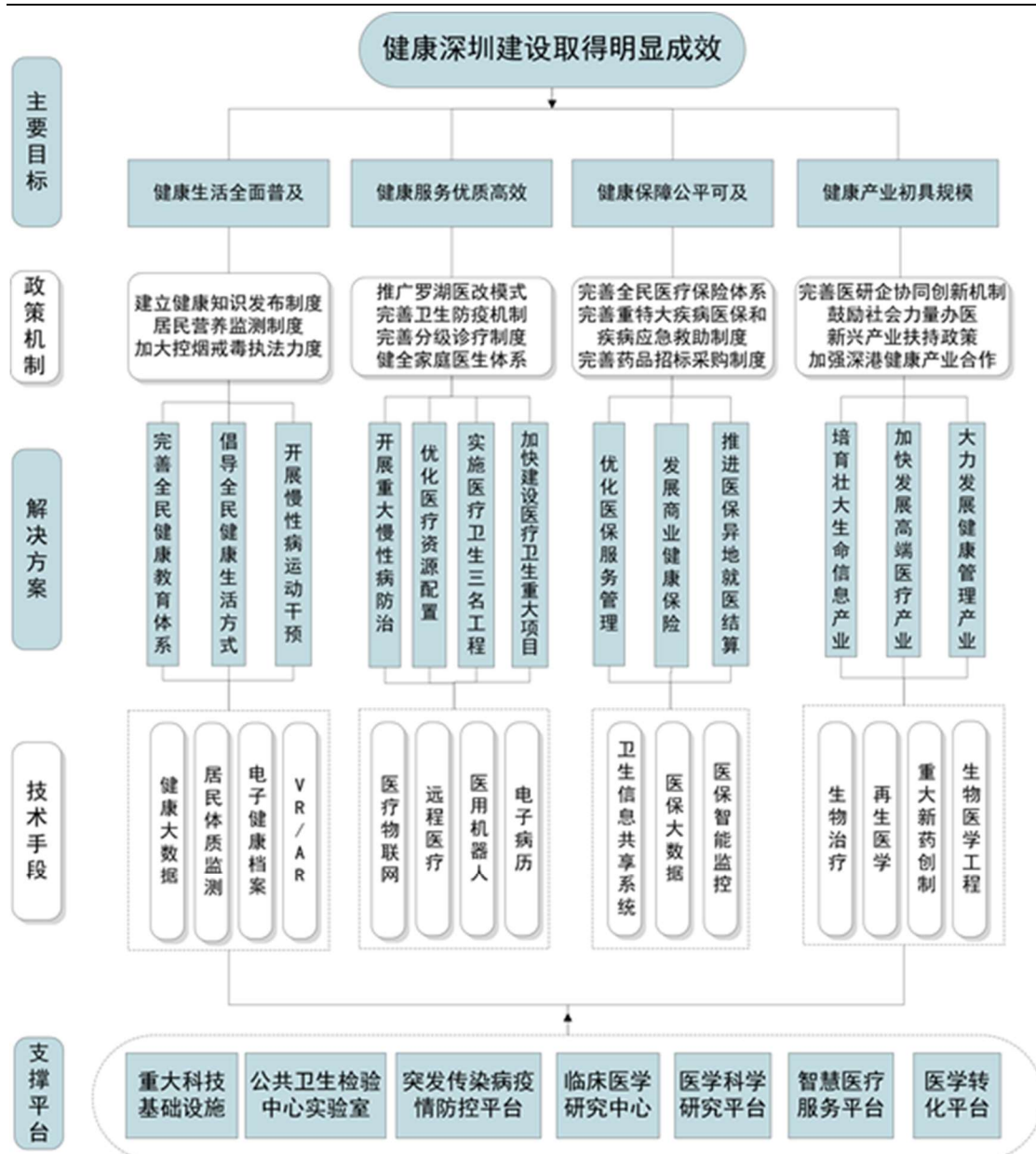


图 4 健康深圳建设工程技术路线图

1.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推进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实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建设健康生活体验馆、健康教育服务基地等健康教育设施。建立健康监测体系，建设居民体质监测网络，完善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民健康服务综合平台，研发数字化、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善运动处方库，推广慢性病运动干预。推进科学健身示范工程，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健身技术方法研究，在体质检测与评价、运动处方、健身指导、体质跟踪等方面开

展综合示范。积极开展健身休闲运动，加快培育帆船帆板、航模、定向越野等时尚休闲体育项目，积极发展滨海休闲体育旅游、徒步穿越等体育活动。到202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81.7岁。

2. 优化健康服务体系。完善立体化的卫生应急救援体系，推动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部署配置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施，提高现场卫生应急装备水平，建设医疗救援“移动医院”，提升空中转运、海上医疗急救、重大灾害救援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在大型商业综合体、企业总部、工业园区、商贸中心区等设置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全科医学诊所，推动“药店+诊所”模式发展，鼓励医师在药店开设诊所，完善1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利用移动诊疗技术、健康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和可穿戴信息采集终端技术，重构医疗健康生态圈。加大对原特区外医疗卫生领域投入力度，促进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到2020年，初步完成17家综合型区域医疗中心的布局，建成15家基层医疗健康集团，为市民提供20类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

3. 健全医疗健康保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重疾补充医疗保险的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医保移动支付建设，探索建立医保谈判、风险分担、结余奖励、付费标准动态调整等机制。完善医保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将符合规定的医养融合、临终关怀、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纳入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促进商业保险机构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完善药品集团化采购模式，探索建立医用耗材集团化采购，进一步降低医疗机构药械采购成本。到2020年，医保参保率大于95%，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少于21%。

4. 打造健康产业高地。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构建“医研企”协同创新体系，推进卫生与健康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促进医疗卫生事业与生命健康产

业优势资源整合。推进组织工程、细胞和细胞因子治疗、基因治疗、微生态治疗等再生医学以及三维可视化、3D打印等技术的临床应用。利用基因测序、干细胞等生命科学技术，发挥健康大数据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精准医疗技术突破，促进对恶性肿瘤、重大慢性疾病、出生缺陷、罕见病等疾病的精准防治。到2020年，全市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总规模达到5000亿元。

专栏3 健康深圳重点工程

科学健身示范工程。建立健身物联网并开展示范推广研究，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科学健身技术方法研究，通过转化应用先进技术和成果，从体质检测与评价、开具运动处方、进行健身指导、跟踪体质研究等各环节开展综合示范。

10分钟健康服务圈工程。支持社会力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商业楼宇设置全科医学诊所或社区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在地铁沿线、大型连锁超市、零售药店开设诊所，形成10分钟健康服务圈。

精准医院建设工程。发挥医研企结合的创新和集成优势，建设以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感染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罕见疾病诊治为专科特色的三级甲等精准化创新型医院。

数字生命健康档案工程。组织科研机构开展基因、蛋白质、代谢、肠道微生物等组学的深圳大型人群队列研究，建立百万人群数字生命健康档案。

生命全周期卫生与健康服务工程。对20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核心指标任务进行量化管理，以居民健康管理为中心，整合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

市民综合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化“12361”工程，完善涵盖个人基本信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电子病历信息、个性化健康管理信息等在内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立以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为基本单元的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推进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病床、医务人员、药械等所有医疗健康资源，以及疾病诊断、临床操作、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编码标准化，实现所有应用系统生产的数据均通过中央数据中心交换使用。提高对社康信息管理系统的定位，将其升级为市民健康管理基础平台。

投资规模与责任分工：总投资161.3亿元，实施医疗资源扩容提升工程，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新区、大鹏新区等区为重点区域，加快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新华医院、吉华医院、市人民医院等60家新建、改建和扩建医院项目建设进度。以医疗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支撑，实施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和科学健身示范、10分钟健康服务圈、数字生命健康档案、健康服务质量提升等工程。到2020年新增床位2.5万张以上，新增医生1万名以上，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

委、医管中心、文体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保障局、建筑工务署、各区政府和新
区管委会)

(四) 社会治理现代化工程。

面对产业结构、区域布局、人口结构、社区形态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针对社会治理
难度加大和城市管理、安全运行等领域的问题，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
术，着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社会服务专业化、城市管理信息化、安全监管精准化
和应急管理科学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
理体制，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强化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现党领导下的政
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显著提升城
市安全和应急管理水平，营造更宜居的社区环境、更具人文关怀的城市氛围，不断提升市
民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幸福感，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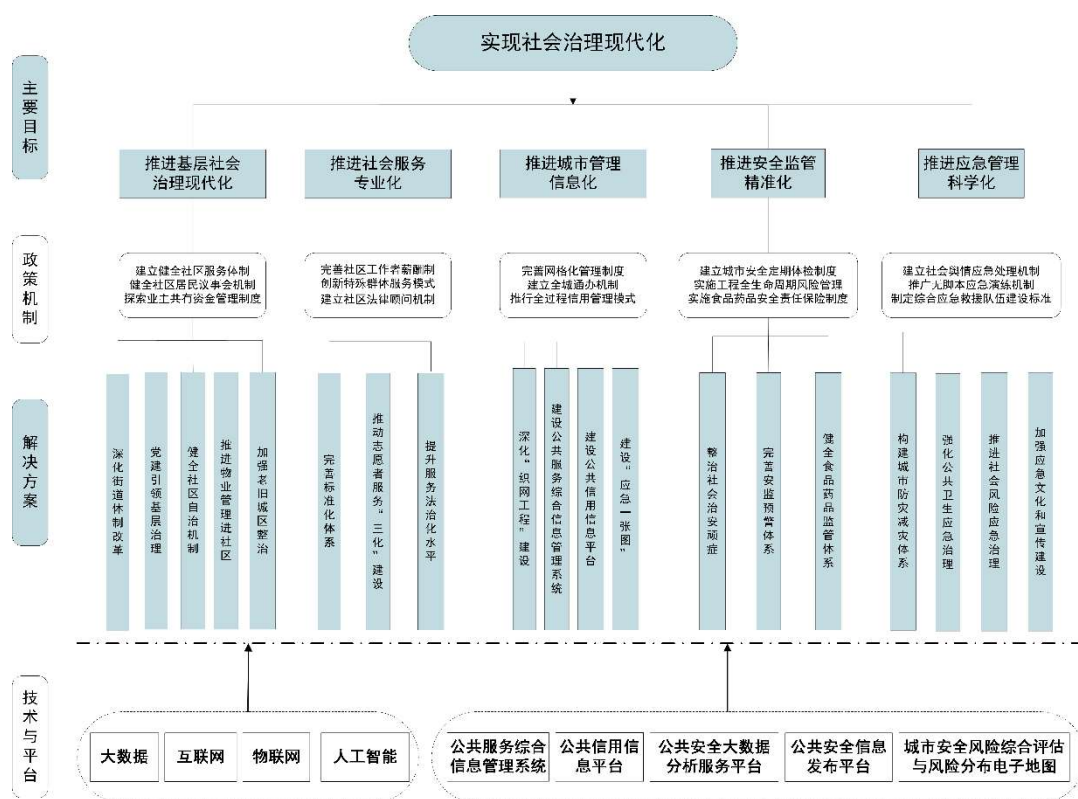


图 5 社会治理现代化工程技术路线图

1. 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立健全以社区党委为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基础，政经分开、居站整合，居委会、工作站、股份公司、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业委会、物业公司、驻社区单位等各类组织有序参与的新型城市基层治理体系，促进多方参与、共同治理，激发社区活力。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作用，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统一平台，推动建立跨部门、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体制，为群众提供多样化便民利民服务。健全社区民主选举制度，完善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在居住地参加民主选举的方式。健全居务公开、民情恳谈、社区居民议事会等居民自治机制，保障居民民主权利。完善对社区服务绩效第三方机构评估和评估结果的群众监督机制，引导社区服务机构提供更加优质服务。推行物业管理进社区，构建政府、产权人共同出资维持物业管理基本服务保障制度，探索建立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制度。

2. 推进社会服务专业化。发挥社会服务专业人员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快社会工作者薪酬体系改革，完善以政府为主、多渠道经费保障、分部门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机制。推动志愿者服务规范化、项目多元化，管理信息化。发展具有专门技能的志愿者团队，将公民志愿服务记录作为优良信用指标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培育一支参与广、功能多、作用强的志愿者队伍，大力培育社工、养老、康复等领域的技能大师。加快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健全“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机制，推进法治社区建设。到2020年，全市专业社工总人数达到8000人以上，注册志愿者总人数达到180万人。

3. 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化。深化“织网工程”建设，建立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连通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的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一站式受理、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形成区域互动、数据共享、信息共联的基层社区信息化保障格局。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提升全市信用平台支撑政

府应用和市场应用的服务能力，推行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到2020年，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100%。

4. 推进安全监管精准化。加强城中村、城市边缘地带等重点地区的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推进公共安全重要风险点的靶向施策和专项治理。推动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动态监控、预警预报体系，探索建立重大职业危害企业“黑名单”制度，实施工程全周期风险管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托多网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构建公共安全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绘制全市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分布电子地图。定期全面开展城市安全检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重点做好余泥渣土受纳场、老旧建筑、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粉尘涉爆、电气线路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和监管体系，完善社区药品服务网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推进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到2020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9批次/千人、药品评价性抽样合格率高于99%，建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5. 推进应急管理科学化。构建城市防灾减灾体系，重点加强台风、暴雨、雷电、火灾、洪水、内涝、风暴潮、龙卷风等主要灾害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咸潮入侵及海水倒灌的防范管理。加强重点灾害风险区域的监测站网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和医学救援工作。强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推进社会安全风险治理，建立社会舆情研判和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依托气象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应急一张图”，完善和优化监测功能，确保对监测数据的科学分析。依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拓宽发布渠道，完善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领域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增强社会公众防范意识。推动各基层单位定期组织单位职工、社区居民、学校师生开展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简单实用的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文化建设，建设若干城市公共安全宣讲平台，全面提升市民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建立媒体与政府应急部门的联系制度和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发应急宣传产品，提升全民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到2020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6小时内得到初步救助，气象预警信息覆盖能力超过2000万人次。

专栏4 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重点工程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评估（1+4+10+N）与风险分布电子地图建设。全面实施市、区、重点行业领域3个层面的风险评估，形成“1+4+10+N”的风险评估体系。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工程。开展二线“插花地”及棚户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危险边坡风险评估和防治项目、城中村、“三小”场所、渣土受纳场安全整治工程、重要场所管道天然气入户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既有房屋安全整治项目、老旧电梯整治项目等综合治理与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城市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开展城市安全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及安全生产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工程。

气象建设工程。建立新一代气象雷达、智慧气象服务系统、突发事件分区预警系统和“平安海洋”深圳气象服务保障系统。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及应急物资数据库建设、消防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海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移动医院建设。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到2020年，累计建成固定避难场所452处、中心避难场所14处、室内避难场所659处。

投资规模与责任分工：总投资90.1亿元，以福田区、光明新区为重点示范区域，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推进城市消防安全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环境预警与应急监测实验室、城中村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为抓手，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民政局、公安局、安全监管局、应急办、住房建设局、气象局、卫生计生委）

（五）创新支撑服务体系。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提高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的支撑作用，实施重大科技攻关“登峰计划”，重点突破核心芯片、工业母机、5G 移动通信、石墨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数字生命、精准医疗等重点技术领域和关键环节；打造创新载体“核心枢纽”，建设十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大诺奖级科学家实验室、十大海外创新中心；加速知识产权流通转化，建设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等平台；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建立科技创新银行、科技创业证券公司等机构；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质量、利用效能、转化效率。到 2020 年，形成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基本框架体系，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对环境改善、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逐渐增加。

1. 实施重大科技攻关“登峰计划”。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主体作用，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力量，在核心芯片、工业母机、5G 移动通信、石墨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数字生命、精准医疗、灾害监测预警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登峰计划”，支持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率先成为引领世界科技前沿、主导未来产业变革的领跑者，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研发技术集群。到 2020 年，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产生一批世界领先的龙头企业。

专栏 5 重大科技攻关“登峰计划”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突破 VR/AR 显示驱动芯片和渲染芯片等技术；重点突破 VR 专用芯片、VR 专用显示屏、VR 专用传感器、3D 内容制作及研发、VR 沉浸式人机智能交互技术、VR 可视计算技术。

通信技术。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下一代高速光传输、下一代光接入、可见光通信、量子通信、太赫兹通信以及卫星宽带通信等技术；重点突破非正交接入技术、自干扰消除技术、信道编解码技术、毫米波通信融合雷达技术、量子保密通信技术等。

集成电路设计。力争在极低功耗电路设计技术、高性能多核异构 SOC 设计技术、面向 5G 通信的算法和实现技术、超大规模超高性能 FPGA 及其开发工具设计技术、高速 AD/DA 技术、高速硅基光电子技术等芯片制造核心技术方向取得突破。

先进碳材料。重点研究常规碳材料的高附加值改性加工和应用技术、单壁碳管批量生产和物性调控技术、高强度碳纤维材料和金刚石及类金刚石薄膜制备技术、高质量石墨烯绿色低碳成

本制备技术；重点突破石墨烯在新能源领域及先进功能材料领域的应用技术，探索新型二维材料的前沿制备及应用技术。

智能机器人技术与系统。重点突破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传感器等基础件技术以及环境感知、人机交互、学习决策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面向柔性装配、人机协作等生产环节的工业机器人；研发医疗手术、康复机器人以及生活服务机器人；研发面向抢险救灾、能源电力、海洋工程、微纳科学等领域的特种机器人。探索机器学习前沿理论、拟人机器人以及机器人群组协作技术。

智能无人控制技术与系统。重点突破多模态传感融合、自主控制、任务规划、故障诊断、遥操作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无人飞行器、无人驾驶车、无人艇、无人潜航器、室内AGV等系列自主无人系统，面向城市安全、公共服务及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应用。探索自主无人控制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关键技术。

生命信息技术。开展大规模队列研究，加快生命信息数字化，重点提升生命信息挖掘能力，建立覆盖全方位全周期的生命信息大数据，促进生命信息在健康管理和疾病诊疗中的应用。

基因检测分析。重点提升新一代基因测序能力与超大规模组学数据的计算与分析能力，核心突破下一代基因组测序技术，多组学的分析技术，推动构建完整的多组学数据库和生物样本库。

生物治疗技术。重点发展基因治疗、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等新型治疗技术。积极推进深圳综合细胞库、区域细胞制备中心、临床研究协同网络的建设。

现代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基地（深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重点推进深圳生物育种创新研究院大鹏基地、作物分子设计育种基地、超级稻育种基地、转基因抗虫棉育种基地、航天育种基地、杂交水稻小麦育种基地等园区建设。

2. 打造创新载体“核心枢纽”。建设十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进十大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布局十大海外创新中心。鼓励建设伙伴实验室，集聚国际创新资源，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发挥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先试优势，整合战略性创新资源，聚焦前瞻性技术，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引进力度，为国家实验室落户深圳创造有利条件。到2020年，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达到6个，国家、省、市级创新载体达到2200家以上。

专栏6 创新载体“核心枢纽”工程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积极争取在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科学与健康等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加快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分中心、深圳国家基因库（二期）、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二期）建设。通过央地共建模式，引进空间环境地面模拟拓展装置、空间引力波探测地面模拟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十大科技基础设施，选择脑解析与脑模拟、人造生命设计合成等领域，优先预研和布局若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源头创新行动计划。设立十大基础研究机构，围绕深圳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对战略前沿、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需要，在数字生命、生命科学、环境科学等领域布局建设基础研究机构。引进十大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以诺贝尔奖获得者为核心，在化学、生物、光电等领域建设一批科学实验室。布局十大海外创新中心，在全球选点

建设海外创新中心，引进海外高科技项目和高端人才，实现从海外团队当地孵化到创新企业引进孵化、再到新兴产业落地孵化的全链条服务。

产业转化空间保障。超前布局，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孵化培育及发展壮大，前瞻性规划建设孵化器、加速器、产业集聚区、产业基地等产业转化空间。

3. 加速知识产权流通转化。完善“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产学研资介协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建设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一批交易运营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发现、评估、产业化的全过程流通体系，推动跨区域、跨领域、跨机构的技术流通与转移转化，使创新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实现一大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到2020年，全市PCT专利申请量达到2.4万件。

4.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进一步深化科技投入方式改革，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实施科技项目后续融资全链条、全覆盖的科技金融计划，全面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瞪羚”“独角兽”企业。完善科技与金融结合机制，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探索设立科技创新银行、科技创业证券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努力建成更高水平的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区。

5.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破除孤岛效应，建立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推动财政投入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最大程度发挥科技资源的利用效能，为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科技报告制度，遵循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动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循环应用。

6. 探索体制机制先行先试。设立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市科技研发资金每年安排2—4亿元，用于面向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技术重大科技攻关，以及技术创新成果的应用示范等。创新工作机制，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安监、应急、人居环境、水务、卫

卫生计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重点解决安全生产、治水提质、生命健康等社会民生领域重大技术问题。创新项目评审方式，实行专家评审与行业评审相结合，探索建立双盲评审、双向制衡的评审机制。科技主管部门定期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价，建立与可持续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科技制度规则体系。

投资规模与责任分工：总投资 110.2 亿元，重点在南山区推进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扩容改造，为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计算能力支撑、存储能力支撑以及技术解决方案支持。建设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拓展设施、未来网络实验设施等重点工程，夯实深圳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为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前沿科学研究和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提供支撑，为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提供保障。推进深圳国家基因库（二期）建设，构建生物资源采集和研究体系，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信息综合数据库，成为生物资源搜集、保护、保存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的制定者和引领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委、教育局、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

（六）多元人才支撑体系。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针对高端人才短缺、人才规模和结构难以适应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需要的瓶颈问题，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端党政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坚持自主培养和引进并重，扩大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规模，推动人力资本积累，构建多元人才体系，激发创新创业人才活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培育中心和集聚高地。

1. 构建多元化的卓越人才体系。高标准推进“孔雀计划”，制定“鹏城英才计划”，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发展壮大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专业拔尖、掌握核心技术的产业领军人才。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工程，深化技能人才认定评价社会化改革，创新技能人才招录方式。完

善现代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和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多层次、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在金融、医疗、教育、文化、法律等领域加快集聚一批高素质、国际化、创新型专业人才。加强党政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探索高端党政管理人才同企业和社会组织间的双向流动机制，优先引进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环境治理等领域高端管理人才，进一步优化党政人才队伍专业结构。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少年英才培养计划”，着力培养一批少年科学家。探索潜力型人才评价方式，发挥举荐委员“伯乐相马”作用，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到2020年，累计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团队126个、海外高层次人才2000名，新增认定国内高层次人才1500人，新增技能人才110万人。

专栏7 创新人才集聚工程

杰出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引进10名左右战略科学家，实施百名院士引进计划，集聚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带头人，吸纳300名左右基础学科带头人。

基础研究人才集聚工程。集聚2000名左右前沿理论研究人才、2000名左右博士后人才。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工程。集聚一批领军企业家，助力1000名左右重点企业带头人成长，壮大职业经理人队伍。

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向全球招募1500名左右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人才，培养培育先进制造人才，吸引集聚100名左右设计大师和15万左右工业设计人才。

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技能大师培养计划，引进培养30名左右技能大师，建成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0个左右，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0个左右；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30万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达到200家左右；全面提升技工队伍素质，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90万左右，技师工作站达到160个左右。

金融人才集聚工程。加速引进高端金融人才，集聚一批金融科技人才，高端金融人才数量达到1500名左右。

专业服务人才集聚工程。集聚1000名左右标准化工程师；集聚4000名左右获国家职称评定或国际通行认证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3000名左右质量审核员和1000名左右首席质量官；集聚600名左右品牌经理，培育一批首席品牌官；集聚一批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数量达到15名左右，知识产权技术职称人才数量达到200名左右，专利代理人数量达到1000名左右，专利代理机构达到150家左右；集聚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技术转移转化人才数量达到1200名左右；集聚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人才，各类检验检测认证人才达到2000名左右；律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人才数量分别达到13500名、3000名、10000名左右。

海内外优秀大学生引进工程。集聚一大批国内高校优秀毕业生，其中硕士达到12万左右、博士达到7000名左右；吸引一大批海外留学生，全市累计吸引海外留学生超过12万。

高端党政管理人才引进与培养工程。研究出台高端党政管理人才引进倍增计划，加强党政人才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培训，创新党政人才特聘岗位录用与激励机制，探索高端党政管理人才双向流通机制。

2. 促进各类教育优质特色发展。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规模及覆盖面；加大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力度，健全残障儿童随班就读配套政策；加大中小学学位供给，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新改扩建工程；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外合作学校和国际学校。推动高等教育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型发展，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着力推进深圳高校进入亚洲高校前100强，支持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加快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等一批新高校和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等一批特色学院建设。构建国际一流的开放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高起点建设深圳技术大学，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职业院校，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世界一流IT特色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双元制”职业教育，选择100家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积极发展“互联网+职业教育”。构建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着力推进“全民素质提升计划”，创新市民终身学习机制，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终身教育网络平台，鼓励大型科技企业开办企业大学。到2020年，普通中小学在校学生数达到170万，全市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80%以上，高校数量达18所左右，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5万人，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80%以上。

专栏8 学习型城市建设工程

基础教育。完成深圳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高级中学和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南山外国语学校高中部、罗湖外国语学校高中部、龙华中学、观澜中学、翠园中学等新改扩建工程，规划建设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高级中学。完成近140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工程。

高等教育。加快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建设。完成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新校区、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二期）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等新改扩建工程。推进深圳吉大昆士兰大学、深圳国际太空科技学院、深圳墨尔本生命健康工程学院、湖南大学罗切斯特设计学院（深圳）等特色学院建设。支持罗湖探索建设粤港澳城市大学。

职业教育。规划建设深圳技术大学，完成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建设、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购置、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迁址改造等工作。

终身教育。发展社区学校，促进社区公共教育机构改善办学条件，实现“一个社区一所社区学校”。推进“全民素质提升计划”，全方位推进来深就业人员学历教育、技术能力和公民素养提升。

3.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人才培养、使用、引进和激励机制，构建层次分明、覆盖广泛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人才工作条例，强化人才法治保障。强化科研成果激励机制，加大对做出重大科技贡献的优秀创新团队和人才的奖励。深入落实人才举荐和评价制度，完善多元评价主体和多维度评价标准，推进人才评价和认定市场化。优化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多渠道加大人才住房有效供给，探索建立新型人才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发挥前海作为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先行先试作用，加大人才政策创新力度，努力建设人才特区。打造统一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一站式”人才服务模式。开辟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探索简化外籍人才出入境和居留手续，给予就医、子女入学等生活便利。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

投资规模与责任分工：总投资 180.3 亿元，重点在南山区、龙岗区和光明新区加快高等院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深圳技术大学校园一期等工程建设，以健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创新科研人员收入机制为支撑，争取到 2020 年引进和培育一大批高层次创新人才，深圳市人才竞争力得到较大提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建筑工务署、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

四、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

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与合作模式，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配置资源、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合作互惠机制。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完善法律法规、

实施优惠政策、优化政府服务、加强宣传指导等方式，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可持续发展领域。

（一）完善资源环境管控机制。

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全市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系统，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登记和入账等工作，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

2. 改革环保监管体制。制订深圳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方案，推进环保监察监测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市、区、街道三级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落实各区党委和政府对环境负总责的要求，明确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

3.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推进污染源第三方治理，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环境污染治理。深化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在盐田区、大鹏新区率先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和 GEP、GDP 双轨运行机制，并适时扩大试点范围。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

（二）完善社会治理服务机制。

1. 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院管理团队职业化建设，完善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探索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健全医疗服务收费、医保偿付、财政补助相衔接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2. 推进医疗健康监管审批制度改革。创建生命健康实验区，试行在香港获批上市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技术允许在实验区内试验和试用。探索实施特定医疗机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审批政策。争取在生物治疗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上先行先试。加快开展基因检测等新型医学检测技术应用推广，建立细胞产品优先审批通道，采用分层管理、应用许可认定等方法，稳妥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示范推广，建立相关技术规范 and 准入标准。建设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3.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快推动户籍制度改革，提高户籍人口比重。强化来深人口居住登记管理，推动人口管理、居住证管理与出租屋综合管理相结合。健全社区民主选举制度，鼓励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在居住地参加民主选举。探索“公办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进入社会服务运营领域，构建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社会服务供给新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提升全体市民的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完善创新创业动力机制。

1. 优化科研活动组织方式。探索建立首席科学家制度，赋予创新领军人才开展科研活动更大的自主权。大力推广合同研发制度，促进科技、产业紧密衔接。探索建立科研项目全球悬赏制度，以开放性、结果导向的科研资助制度激发创新活力。开展外籍科学家领衔重大科技项目试点。引进国际科学家、创新企业家、风险投资家参与科技计划制定和项目遴选。

2. 创新科技资源配置机制。优化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类研究的支持方式，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技计划项目制度，加大对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公益性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更多运用

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组织实施科技计划。创新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3. 推动新技术新业态监管改革。开展新经济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建立包容创新创业的审慎监管制度，提高促进新经济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建设分享型经济示范市，打造共享经济高地，加强事中事后的协同监管和动态监管。

4. 构建创新价值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健全职务发明法定收益分配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合理安排科研项目人力资源和成本费用支出比例。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离岗创业，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

5. 强化开放创新保障机制。完善国际科技交流管理体制，实施科技人员出国（境）分类管理，适当放宽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人员因公出国（境）审批限制。落实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相关部门事后并联监管。健全和完善企业“走出去”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定期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维权措施和争端解决机制等信息。

6.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探索设立科技保险、科技金融租赁公司等创新型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争取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7.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与交易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立法。争取设立深圳知识产权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深圳中心。探索商业模式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平台，组建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快知识产权国际布局。鼓励发展知识产权运营公司，打造集专利、商标、

版权交易于一体的网上交易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试点。

（四）完善人才教育保障机制。

1.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争取正高级职称评审授权，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国有企业、大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制定评审标准、组建评审机构及评审专家库，开展职称评审工作、颁发职称证书。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工程师制度。探索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持股比例限制。强化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机制。完善科研人才同行评议和人才举荐制度。

2. 健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外籍人才出入境和居留制度，在申请永久居留、延长居留期限、办理人才签证、过境免签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开展技术移民试点。探索实施华裔卡，持卡者可享中国永久居留权及相关待遇。争取外籍创新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享受国民待遇试点。兴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完善国际医疗保险境内使用机制，推动国际商业医疗保险信息平台建设，为国际人才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3. 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加大与国内名校共建世界一流大学深圳校区合作力度，争取在专业设置、学位授权、招生计划等方面扩大自主权试点。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自主招生、自授学位试点。探索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增设、调整除国家控制专业外的本科和高职专业，建立学科专业增设和淘汰动态调整机制。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扩大中外合作办学自主权，允许自主审批本地高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成立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和重大事项的会商和协调，确保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建立省市协调联系工作机制，

做好示范区建设各方面的对接工作。成立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家咨询委员会，探索建立为深圳可持续发展建设提供支撑的研究性机构，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新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与本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和建设思路的衔接，按照重点行动与工程的责任分工要求推进落实。

（二）强化制度建设。

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促进条例，推动《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的地方实践。健全政府投资管理制度，围绕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与思路、重点行动与工程，加大对生态环保、宜居城市、社会民生等领域的政府投资力度。适时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促进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提高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推动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等各项决策的法治化、程序化，提高决策质量。

（三）深化国际合作。

积极申请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可持续发展论坛，广泛探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国际性活动，加强与联合国驻华系统等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借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海上丝绸之路科技合作与转化中心、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等平台，合作开展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相关项目。总结深圳可持续发展经验，向世界讲好深圳可持续发展故事，向国际分享深圳可持续发展经验。

（四）引导公众参与。

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策框架下积极探索设立可持续发展基金，建立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项目库，组建可持续发展联盟，引导社会资本及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主题领域的建设。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渠道，广泛宣传和报道，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创新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基

地、举办可持续发展系列讲座、开展可持续发展宣传周活动，提高公众主动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意识。建立公众参与评价机制，发挥企业家智囊团作用，增强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五）严格监督评估。

强化跟踪评估，建设深圳可持续发展大数据监测平台，及时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研究。开展第三方评估，定期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加强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列入全市各部门、各区（新区）的主要工作内容，督促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充分发挥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作用，确保建设方案顺利实施。